

会昌县财政局

会财购诉字（2022）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毅彬 联系方式：0797-8086553

授权代表：陈彩桂 联系电话：18679734558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黄屋坪路28号金坪花园

邮编：341000

被投诉人：赣州同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来香 联系电话：0797-5622968

地址：会昌县林岗村206国道旁（贝榭精品酒店二楼）

投诉人就会昌县筠门岭敬老院消防水池泵房工程项目
（编号：GZTX2022-HC-C003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结果，

于6月1日向被投诉人赣州同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6月10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对该答复不满意，遂于2022年6月30日向本局进行投诉，本局依法于当日正式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1、采购代理机构赣州同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投标供应商江西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因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废标。

2、采购代理机构赣州同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质疑回复函中回复投标供应商江西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税收证明所缴纳税款为2021年度税款，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开标时间前100天内的缴纳税收凭据。

3、投诉请求：维持招标投标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投标人正当权益，纠正因不合理理由排斥投标人导致的招标结果。

经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投诉事项处理如下：

1、经调查取证核实，江西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缴纳税收完税证明材料系投标单位在2022年5月25日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根据本次磋商文件中第二章（附件）8、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说明：1、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是指响应供应商税务登

记证和开启截止时间前 100 日内缴纳税收的凭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章第五十四条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江西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完税证明，符合招标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的要求。

2、民政局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和中标供应商江西省良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6 月 15 日已将合同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且消防水池主体已完工。

江西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纳税证明材料有效，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 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综上所述，我单位作出决定。对赣州同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警告处理，因项目已实施，投诉人所提诉求，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会昌县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

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会昌县民政局 赣州同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会昌县财政局秘书股

2022年7月25日印发
